

罰鍰。

9.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10.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11. (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1)廢止其執業登記(2)計程車駕駛人未滿6個月不得再辦理執業登記(3)處以罰鍰。 1
12. ( )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2
13.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1)5年(2)6年(3)8年 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5年內不得申辦。 1
14. (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9個月 者，得准予隔年再行辦理。 2
15. ( ) 汽車在峻狹坡道路會車時，應該(1)下坡車讓上坡車先行(2)上坡車讓下坡車先行(3)沒有規定。 1
16. ( ) 車輛引擎底盤、電系、車身損壞不堪使用時，應(1)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繳回牌照(2)報廢之車輛任意丟棄(3)連同號牌賣給舊貨商人。 1
17. (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9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3
18.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應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3)二者皆是。 3
19. ( ) 汽車駕駛人，因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幾年內不得考領?(1)1年(2)3年(3)5年。 1
20. (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提供哪些事項?(1)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2)告知應歸責人(3)以上皆是。 3
21. (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舉發有期間限制，但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如何計算?(1)鑑定終結之日(2)送達鑑定機關之日(3)鑑定送出之日起算。 1
22. ( ) 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之構成要件?(1)依限期到案(2)有繼續調查必要(3)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2
23. (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24. ( ) 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1)設籍組織區域內且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2)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3)以上皆是。 3
25.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6.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發生車禍對方車輛逃逸，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 1
27. ( ) 最近(1)1年(2)3年(3)5年 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3
28. ( ) 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機場之排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1)4年(2)3年(3)2年。 2
29. (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二親等內(2)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30. (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營、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 規定處罰。 3